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223,46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8,165.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735,188.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76,351.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5,09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11,632.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311,632.41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6,311,632.41	总计	60	26,311,632.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6,311,632.41	26,223,466.60	0.00	0.00		0.00	0.00	88,165.8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940.00	240,9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254.51	52,254.51	0.00	0.00		0.00	0.00	0.00
		死亡抚恤	679,355.17	679,355.17	0.00	0.00		0.00	0.00	0.00
		伤残抚恤	2,659,845.67	2,659,8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438,395.50	8,438,395.50	0.00	0.00		0.00	0.00	0.00
		义务兵优待	2,535,498.34	2,535,498.34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528,192.85	2,528,192.85	0.00	0.00		0.00	0.00	0.00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818,747.64	818,747.64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优抚支出	1,226,857.76	1,216,457.76	0.00	0.00		0.00	0.00	10,400.00
		退役士兵安置	837,550.00	827,55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01,096.76	441,296.76	0.00	0.00		0.00	0.00	59,800.0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6,900.00	126,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7,788.00	277,7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1,401,833.70	1,401,8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拥军优属	689,809.70	682,309.70	0.00	0.00		0.00	0.00	7,500.00
		事业运行	1,125,803.38	1,125,803.38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320.00	576,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217,215.76	217,2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3,270.00	3,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591.80	127,591.8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96.20	9,196.20	0.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19,077.67	1,018,611.86	0.00	0.00		0.00	0.00	465.81
		住房公积金	195,092.00	195,0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6,311,632.41	3,209,037.35	23,102,595.0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00.00	6,0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0.00	12,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940.00	240,94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254.51	52,254.51			
		2080801	死亡抚恤	679,355.17		679,355.17		
		2080802	伤残抚恤	2,659,845.67		2,659,845.6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438,395.50		8,438,395.5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35,498.34		2,535,498.3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528,192.85		2,528,192.85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818,747.64		818,747.6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26,857.76		1,226,857.7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37,550.00		837,55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01,096.76		501,096.7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6,900.00		126,90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7,788.00		277,788.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401,833.70	1,219,673.70	182,16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689,809.70		689,809.70		
		2082850	事业运行	1,125,803.38	1,125,803.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320.00		576,3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215.76	217,215.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70.00	3,27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591.80	127,591.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96.20	9,196.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19,077.67		1,019,07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092.00	195,09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新平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223,46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00.00	5,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47,488.98	24,647,488.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5,885.62	1,375,885.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5,092.00	195,09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23,466.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223,466.60	26,223,466.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223,466.60	总计	64	26,223,466.60	26,223,46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教德教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00	0.00	0.00	26,223,466.60	3,209,037.35	23,014,429.25	26,223,466.60	3,209,037.35	3,054,538.92	154,498.43	23,014,42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40,940.00	240,940.00		240,940.00	240,940.00	240,9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52,254.51	52,254.51		52,254.51	52,254.51	52,25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679,355.17		679,355.17	679,355.17				679,35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0.00	0.00	0.00	2,659,845.67		2,659,845.67	2,659,845.67				2,659,8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8,438,395.50		8,438,395.50	8,438,395.50				8,438,39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00	0.00	0.00	2,535,498.34		2,535,498.34	2,535,498.34				2,535,49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2,528,192.85		2,528,192.85	2,528,192.85				2,528,19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0.00	0.00	0.00	818,747.64		818,747.64	818,747.64				818,74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0	0.00	0.00	1,216,457.76		1,216,457.76	1,216,457.76				1,216,45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00	0.00	0.00	827,550.00		827,550.00	827,550.00				827,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退休人员安置	0.00	0.00	0.00	441,296.76		441,296.76	441,296.76				441,29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00	0.00	0.00	126,900.00		126,900.00	126,900.00				126,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00	0.00	0.00	277,788.00		277,788.00	277,788.00				277,7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1,401,833.70	1,219,673.70	182,160.00	1,401,833.70	1,219,673.70	1,112,815.65	106,858.05	182,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0.00	0.00	0.00	682,309.70		682,309.70	682,309.70				682,30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1,125,803.38	1,125,803.38		1,125,803.38	1,125,803.38	1,078,163.00	47,64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576,320.00		576,320.00	576,320.00				576,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7,215.76	217,215.76		217,215.76	217,215.76	217,2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3,270.00	3,270.00		3,270.00	3,270.00	3,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127,591.80	127,591.80		127,591.80	127,591.80	127,59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9,196.20	9,196.20		9,196.20	9,196.20	9,19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41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1,018,611.86		1,018,611.86	1,018,611.86				1,018,61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195,092.00	195,092.00		195,092.00	195,092.00	195,0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平彝族自治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6,53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498.4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9,424.00	30201	办公费	22,85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1,376.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76,637.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87,144.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94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254.51	30207	邮电费	6,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485.7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591.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03.85	30211	差旅费	21,54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09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69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00	30215	会议费	2,13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0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0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2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363.3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02.05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54,538.92		公用经费合计				154,49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1,097.3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20,289.7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36,547.64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7,00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16,331.9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87,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6,9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191,296.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272,692.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111,911.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4,16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8,611.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0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90,00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0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37,000.00	37,000.00	27,410.0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9,000.00	29,000.00	22,602.0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9,000.00	29,000.00	22,602.05
3. 公务接待费	7	8,000.00	8,000.00	4,808.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4,808.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6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154,498.43
(一) 行政单位	23	—	—	154,498.4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0.00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37,000.00	37,000.00	27,410.0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9,000.00	29,000.00	22,602.0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9,000.00	29,000.00	22,602.05
3. 公务接待费	7	8,000.00	8,000.00	4,808.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4,808.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224,666.19	553,747.69	3,596.69	550,150.00	221,068.50	0.00	0.00	236,800.00	88,799.80	0.00	0.00	313,350.00	132,268.70	0.00	0.00	1.00	1.00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新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8年12月29日成立，行政单位（新办通〔2019〕44号），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设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拥军优抚股（县双拥办）、安置就业股。设两个事业单位：新平县烈士陵园管理所，事业编制4名，设所长1名；新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现实有在职人员15名。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 落实中央、省市县优待抚恤政策，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出国（境）老兵、城镇重点优抚对象、下岗失业伤残军人、三属等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全县涉及各类优抚对象两千多名，金由中央、省、市、县分级承担。通过落实优抚对象的各级政策，不断提高优抚抚恤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各类优抚对象，不断增强各类优抚对象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2. 深入开展“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活动。对驻新军（警）部队全体官兵60余人和重点优抚对象1800余人开展全覆盖慰问；广泛开展“春节”、“八一”双拥座谈会，全县12个乡镇（街道）和124个村（社区）开展双拥座谈会。3. 通过政策文件对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一站式”城乡医疗救助和为优抚对象购买医疗保险，涉及1809人，预计所需经费90.00万元，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4.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其中包括（1）2023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人13375.00元，涉及人数257人；（2）军地协同开展现役军人立功受奖送喜报，落实“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和四有优秀士兵”奖励政策，2023年预计立功受奖人数为96人，所需经费预计15.00万元，经费由县级承担；（3）为现役军人家属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涉及458人，所需经费预计27.48万元。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对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具有积极意义。5.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全县共有烈士339名，集中安葬320名，零散安葬的19名，全面履行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职责。在全社会营造缅怀先烈、崇尚英烈、学习英烈的浓厚氛围，推动形成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社会风尚。6.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全县每年接收登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预计60人，预计发放142.20万元，帮助退役军人事业转型、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新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收入合计为2631.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2622.35万元，其他收入8.81万元。2023年部门支出合计为2631.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0.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73.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7.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51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本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提高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了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收支管理、绩效管理等事项。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3.7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为2.2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为0.48万元。本部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量，压缩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落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判项目立项决策是否正确，项目执行是否高效，项目产出是否达标，项目绩效是否明显，同时促进部门绩效管理，为财政提供财政支持绩效信息，为下一年度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p>1. 前期准备</p> <p>(1) 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学习传达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听取各科室的意见、建议。(2)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评价工作实施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工作任务要求，成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为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3) 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新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绩效自评实施方案。</p> <p>2. 组织实施</p> <p>(1) 收集基础资料、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2) 审核下属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和基础资料。对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进行审核，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3) 开展自评工作并编写绩效自评报告。</p>
三、评价情况分析 and 综合评价结论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客观公正的根据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总体评价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 内部控制制度需不断完善和健全。整改措施：以建立和实施全面、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着力点，完善全面涵盖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项目五大业务控制的内部流程制度。(二) 部分项目费用支出不够细化。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标准和依据，尽快完善项目资金管理评价规章制度。(三) 绩效指标制定太宽泛。整改措施：项目绩效指标要紧紧围绕项目实施内容，制定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果及效率的指标，全面提升专业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根据自评情况，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针对自评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财政资金的预算支出的方向和内容，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三) 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四)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名称		新平彝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资金(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31,345,479.90	-4,410,655.15	26,934,824.75	26,308,766.60	97.68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2,901,239.76	307,797.59	3,209,037.35	3,209,037.35	100.00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28,444,240.14	-4,718,452.74	23,725,787.40	23,099,729.25	97.36
		其中:财政拨款		28,356,623.50	-4,803,752.74	23,552,870.76	22,926,812.61	97.34		
		其他资金			85,300.00	85,300.00	85,300.00	100.00		
上年结转			87,616.64		87,616.64	87,616.64	100.00			
部门年度目标		1.落实中央、省市县优抚政策,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出国民工、城镇重点优抚对象、下岗失业伤残军人、三属等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全县涉及各类优抚对象两千多名,金由中央、省、市、县分级承担。通过落实优抚对象的各级政策,不断提高优抚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各类优抚对象,不断增强各类优抚对象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2.深入开展“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活动。对驻新军(警)部队全体官兵60余人和重点优抚对象1800余人开展全覆盖慰问;广泛开展“春节”、“八一”双拥座谈会,全县12个乡镇(街道)和124个村(社区)开展双拥座谈会。 3.通过政策文件对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一站式”城乡医疗救助和为重点优抚对象购买医疗保险,涉及1809人,预计所需经费90.00万元,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4.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其中包括(1)2023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人13375.00元,涉及人数257人;(2)军地协同开展现役军人立功受奖送喜报,落实“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和四有优秀士兵”奖励政策,2023年预计立功受奖人数为96人,所需经费预计15.00万元,经费由县级承担;(3)为现役军人家属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涉及458人,所需经费预计27.48万元。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对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服务保障部队战斗力具有积极意义。 5.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全县共有烈士339名,集中安葬320名,零散安葬的19名,全面履行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职责。在全社会营造缅怀先烈、崇尚英烈、学习英烈的浓厚氛围,推动形成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社会风尚。 6.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其中: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配套经费预计36.72万元,涉及全县各乡镇(街道)政府购买人员12人,市级预计经费16.42万元,县级预计经费20.30万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三级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计26.00万元,资金由县级承担。主要涉及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12个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7.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全县每年接收登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预计60人,预计发放142.20万元,帮助退役军人事业转型、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 8.根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要求,每年组织退役军人进行教育培训,加大就业支持力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	1809	人	1705人	人数为动态数,无法精准预测。			
		政府购买人员数量	=	12	人	12人	无			
		现役军人家属人数	<=	257	人	288人	人数为动态数,无法精准预测。			
		烈士陵园	=	1	个	1个	无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	60	人	45人	人数为动态数,无法精准预测。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人数准确率	=	100	%	100%	无			
		优抚对象获补覆盖率	=	100	%	100%	无			
		时效指标	重点优抚补助及时率	=	100	%	100%	无		
			成本指标	三等功发放标准	=	2000	元/人	2000元/人	无	
				二等功发放标准	=	4000	元/人	4000元/人	无	
一等功发放标准	=	6000	元/人	6000元/人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幸福感和安全	>=	提升	%	提升受益对象幸福感和安全感	无			
		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	保障	%	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5	%	95%	无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	95%	无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财政拨款=当年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表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88	82.76	82.7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88	82.76	82.7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适应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需要，扶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长远发展，而制定的一项政策补贴类项目。项目包括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该项目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打下基础，具有立项实施的必要性。</p> <p>(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35号)和《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云退役军人〔2021〕45号)规定：从2021年起，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3600元调整为4500元，并继续对荣获一等功及以上奖励(含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施行第二十三条规定荣获荣誉称号、八一勋章等奖励)、二等功、三等功的分别按15%、10%、5%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各级承担比例维持不变，其中省级财政承担1/3，州(市)、县(市、区)承担2/3。结合近三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及下拨经费数进行测算，该项目总金额142.2万元(其中：省级47.4万元，市级37.92万元，县级56.88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拨付。</p> <p>(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的通知》(玉政发〔2014〕66号)的规定：执行标准是“1.以安置地上年度在职职工人均工资的2倍为基数；2.国家规定的服役满二年期限届满后，每增加一年按当地上年度在职职工工资约40%增发”。预估2023年有1名符合政府安置的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以统计局提供的2020年新平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94773元、退役士兵服役16年计算，基数18.95万元，14年增发53.08万元，合计72.03万元，按实际发生情况发放。</p>				<p>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82.755万元，其中省级补助27.59万元，市级补助22.07万元，县级资金33.10万元，人数为45人。该项目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打下基础。</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	60	人	44人	8.00	5.84	年初人数为预算数，比实际发放补助人数多。
	数量指标	补发2022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	1	人	1人	8.00	8.00	无
	数量指标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	1	人	0人	5.00	—	2023年无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0	5.00	—	未在文件规定时间内发放，积极和财政部门沟通提高发放及时率。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标准	=	1500	元/人年	1500元/人年	8.00	8.00	无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补助标准	=	1200	元/人年	1200元/人年	8.00	8.00	无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补助标准	=	1800	元/人年	1800元/人年	8.00	8.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	维护	%	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15.00	15.00	无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	保障	%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87.84	良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30	2.3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2.30	2.3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为了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单位会计核算，其次为深入推进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党总支（支部）作用，推动机关治理和各项事业发展。</p> <p>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五章第36条“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规定委托代理记账公司，购买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委托代理记账公司，为我局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根据新机改办（2019）29号文件，新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2019年挂牌成立，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2023年我局需要与具备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公司签订合同，纳入年初预算，为我局提供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会计工作的顺利开展。</p> <p>二、依据《新平县委县委直机关党建工作项目经费实施方案》和《中共新平县委直机关工委所属党组织2023年党建工作经费安排情况表》安排党总支党建工作经费0.5万元。</p> <p>三、依据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办发（2016）21号文件和签订聘用法律顾问合同，标准为5000元/年。</p>				<p>一、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1.8万元，支出1.8万元，已完成1-12月代理记账工作。二、党建工作经费0.5万元，支出0.5万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人数	=	9	人	10人	10.00	10.00	2023年新增1名党员，现有党员10人。
	数量指标	征订党报党刊杂志数量	<=	32	份	32份	5.00	5.00	无
	数量指标	完成会计核算月数	=	12	月	12月	5.00	5.00	无
	数量指标	召开“三会一课”活动期数	=	12	期	12期	5.00	5.00	无
	数量指标	参加“三会一课”活动人数	<=	9	人	10人	5.00	5.00	2023年新增1名党员
	质量指标	参加“三会一课”活动人员到位率	>=	98	%	98%	5.00	5.00	无
	成本指标	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	=	1500	元/月	1500元/月	5.00	5.00	无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费	=	5000	元/年	0	5.00		法律顾问服务费财政未纳入预算，因此无法完成年初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党员党性和服务意识	>=	提升	%	提升党员党性和服务意识	10.00	10.00	无
	社会效益	会计核算	>=	规范	%	规范会计核算	10.00	10.00	无
	社会效益	法律服务长效机制	=	健全	%	健全法律服务长效机制	10.00		法律顾问服务费财政未纳入预算，因此无法完成年初目标，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组织和党员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代理记账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85	良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表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0	14.79	12.69	10	85.80	8.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0	14.79	12.69	—	85.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有针对性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竞争力，实现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建设人才资源转化，积极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增强退役士兵退役后适应社会的能力，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项目合计资金为30万元，省级资金为8万元，市级资金为6.4万元，县级资金为15.6万元，其中：</p> <p>(一)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20〕32号)的规定,适应性培训工作由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后及时组织实施,适应性培训为网络培训,标准为150元/人,预测2023年有80人参加培训,经费为80人×150元=1.2万元,资金全部为县级预算。</p> <p>(二)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20〕32号),退役士兵退役后可参加一次技能培训,每人6000元,预测40人参加培训,金额合计:6000元×40人=24万元,其中省级承担三分之一,为8万元,剩余三分之二市级承担40%,为6.4万元,县级承担60%,为9.6万元。</p> <p>(三)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20〕32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2021年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23号)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的规定,开展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标准为200元/人,一个乡镇预计20人参加,12个乡镇合计240人,经费为240人×200元=4.8万元,资金为县级预算。</p>			<p>全年支出12.69万元,用于支付2022年和2023年退役士兵培训经费,2023年培训人数为18人。有针对性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竞争力,实现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建设人才资源转化,积极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增强退役士兵退役后适应社会的能力,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参加适应性培训人数	=	80	人	1人	10.00	0.12	2023年参加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人数实际为1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参加技能培训人数	=	40	人	18人	5.00	2.25	参加技能培训人数为18人。
	数量指标	参加就业创业培训人数	>=	240	人	0人	5.00		2023年参加就业创业培训人数为0。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后获证率	>=	95	%	95%	10.00	10.00	无
	成本指标	适应性培训标准	=	150	元/人	150元/人	10.00	10.00	无
	成本指标	技能培训县级补助标准	=	2400	元/人	2400元/人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能力	=	提高	%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80.95	良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表

项目名称		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0	18.90	18.9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0	18.90	18.9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重点对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集中整修和迁建，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从根本上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深入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社会氛围。本项目总资金为128.7万元，2021年支出21.5万元，主要用于零散烈士墓搬迁和就地修缮，2022年支出62.4万元，用于烈士陵园管理用房建设资金，剩余44.8万元于2023年6月支付完成，用于管理用房建设和卫生间建设。 1. 卫生间建设费2000元； 2. 卫生间建筑工程费25.75万元； 3. 卫生间安装工程费4.94万元； 4. 工程建设尾款13.91万元。			2023年支出18.90万元，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重点对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集中整修和迁建，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从根本上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深入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间建筑面积	=	49.02	平方米	49.02平方米	20.00	20.00	无
	数量指标	建设卫生间数量	=	1	间	1间	15.00	15.00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建设	=	完善	%	完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建设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英雄烈士家属满意度	>=	93	%	93%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表

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2	16.42	16.4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2	16.42	16.4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数量为12名，1个乡镇（街道）各1名； 2.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工资发放时间为每月1次； 3.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市级补助标准1411元/月； 4. 项目预期效果为激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5. 本项目是为了建立健全、乡、村三级贯通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全覆盖，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有保障”的六有目标，充实基层工作力量而制定的一项政策。			1.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数量为12名，1个乡镇（街道）各1名；2.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工资发放时间为每月1次；3.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市级补助标准1410元/月；4. 激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数量	=	12	人	12人	20.00	20.00	无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	12	月	12月	15.00	15.00	无
	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市级补助标准	<=	1141	元/月	1141元/人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基本生活	=	保障	%	保障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基本生活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12.97	10	37.06	3.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12.97	—	37.0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社〔2023〕62号文件下达省级补助30万元，玉财社〔2023〕55号文件下达市级补助5万元，合计金额为35万元，经费主要用于烈士陵园的基础设施修缮和日常管理维护，具体为 1. 烈士陵园附属修缮工程29.89万元； 2. 烈士陵园水费0.11万元； 3. 采购烈士陵园办公电脑1台，单价为6800元/台； 4. 烈士陵园2023年剩余8个月的日常管理维护修缮费平均每月0.54万元，合计4.32万元。			2023年支出12.97万元，主要用于烈士陵园的附属基础设施修缮和日常管理维护。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烈士陵园办公电脑数量	=	1	台	0台	10.00		财政暂未授权支付采购资金
	数量指标	管理维护烈士墓数量	=	335	座	335座	10.00	10.00	无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附属工程修缮面积	>=	900	平方米	900平方米	10.00	10.00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办公电脑采购费	=	6800	元/台	0	10.00		财政暂未授权支付采购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建设	=	完善	%	完善烈士陵园基础实施建设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英雄烈士家属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73.71	中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烈士纪念馆建设及改陈布展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烈士纪念馆建设提质数为1个，面积为362.4平方米。 2. 烈士纪念馆建设及改陈布展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 3. 采购预算资金为27.01万元，其中采购红色文化宣传教育室LED显示屏、音响设备1套，费用为169000.77元；采购红色文化宣传教育室桌椅1套，费用为101100.00元。 4. 购置物品综合使用率和烈士纪念馆建设修缮后综合使用率大于等于90%。 5. 以实施提档升级和改陈布展工程为契机，对5年内未进行更新的县级以上烈士纪念馆内烈士纪念馆的改陈布展或新建，确保使其在2022年底成为玉溪市重点打造的县级烈士纪念馆，实现馆内展陈布局合理、主题鲜明、史料详实，形式和内容统一，使其成为当地宣传烈士事迹、弘扬英烈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教育实效的红色基因库和宣传教育平台，向社会公众开放。</p>				<p>2023年财政下达50万元，已支出50万元，用于支付烈士纪念馆建设资金。以实施提档升级和改陈布展工程为契机，对5年内未进行更新的县级以上烈士纪念馆内烈士纪念馆的改陈布展或新建，确保使其在2022年底成为玉溪市重点打造的县级烈士纪念馆，实现馆内展陈布局合理、主题鲜明、史料详实，形式和内容统一，使其成为当地宣传烈士事迹、弘扬英烈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教育实效的红色基因库和宣传教育平台，向社会公众开放。</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馆建设提质数	=	1	个	1个	10.00	10.00	无
	数量指标	采购红色文化宣传教育室LED显示屏、音响设备	=	1	套	0套	10.00		2023年采购资金未支付。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建设面积	>=	362.4	平方米	362.4平方米	10.00	10.00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兑付时间	>=	1	月	1月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购置物品综合使用率	=	90	%	90%	15.00	15.00	无
	社会效益	烈士纪念馆建设修缮后综合使用率	>=	90	%	9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家属、参战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表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79	253.55	253.5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79	253.55	253.5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待义务兵家庭是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的有力举措，是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部队练兵备战的实际行动，有利于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预计368.22万元，其中县级预算60.79万元。 1. 现役军人家庭优待金：（1）2021年入伍60人，2022年入伍84人，2023年预计入伍98人，共计242人；（2）2019年消防员4人，2020年消防员1人，2023年预计消防员10人，共计15人。人数共计257人，标准为13375元/年，其中县级预算18.31万元，市级预算12.21万元，省级预算71.22万元，中央预算242万元。 2.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金：预计15万元，全部为县级预算，按立功等级进行发放，人数预计96人，标准为一等功6000元，二等功4000元，三等功2000元，优秀士兵义务兵1000元。 3. 现役军人家属基本医疗保险：按2023年城乡医疗保险进行补助，标准为350元/人，人数为458人，合计16.03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 4. 现役军人家属养老保险：养老保险按城镇300元/人，农村200元/人进行补助，取平均数250元/人进行测算，人数为458人，合计11.45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			全年支出253.55万元，其中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244.55万元，发放375人次；立功受奖发放9万元，84人次。优待义务兵家庭是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的有力举措，是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部队练兵备战的实际行动，有利于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立功受奖人数	<=	96	人	84人	10.00	8.75	人数为动态数，无法精准预测。
	数量指标	2022年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人数	=	84	人	84人	10.00	10.00	无
	数量指标	现役军人家属人数	<=	458	人	288人	10.00	6.30	人数为动态数，无法精准预测。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50%	10.00	5.00	文件规定每年“春节”前和八一“建军节”前进行发放，2023年均没有在春节和八一前发放，第一次在3月份发放，第二次在9月发放。下一步将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	13375	元/人	13375元/人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现役军人家属基本生活	>=	保障	%	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基本生活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92	%	92%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0.05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9表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36	65.21	65.2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36	65.21	65.2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护经费：经费预计5万元，预计三月份“清明节”期间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1万元；七月份“七一”建党节期间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1万元；九月份“烈士纪念日”活动项目经费预计支出2万元；十一月份，预计支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目经费1万元。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分步组织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精细化管理，推动烈士纪念设施标准化建设。</p> <p>二、烈士陵园接待费：适时发生烈士陵园接待1万元，包括住宿费、车票费、伙食费等经费支出，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p> <p>三、涉军信访维稳应急处置经费：用于建立退役军人信访应急处置机制、应急处置、突发性情况，特别是到市、赴省、进京跨区等应急处置，确保涉军群体赴省进京上访率为0%。</p> <p>四、双拥经费：1.营区环境整治；2.双拥工作；3.年度确认；4.光荣牌悬挂。开展好驻滇部队营区周边环境整治创建美丽军营实施，积极宣传双拥文化，认真贯彻落实双拥政策法规，提高军人军属的政治地位。</p> <p>五、“春节”、“八一”双拥座谈会经费：2023年预计需21.8万元，其中县级座谈会一次3.5万元，2次*3.5万元=7万元；每个乡镇（街道）一次0.1万元，2次*12个*0.1万元=2.4万元；每个村（社区）一次0.05万元，2次*0.05*124=12.4万元。双拥座谈会是国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为更好体现党和国家的关心和关爱而制定的一项政策。</p> <p>六、下岗失业伤残军人生活补助经费：预计2023年标准为6500元，人数为7人，7人*6500元*12月=546000元，全部为县级资金。按月发放下岗失业伤残军人的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使他们的优待标准与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有效途径，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p> <p>七、现役军人家庭、武装部、武警中队、军休军转干部“春节”、“八一”慰问经费：慰问现役军人家庭24户、慰问武装部、武警中队160人；军休军转干部20人，每人每节500元。通过走访慰问，增强现役军人家庭、武装部、武警中队、军休军转干部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p>			<p>一、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护经费：经费预计5万元，支出5万元；二、双拥经费支出2.58万元；三、“春节”、“八一”双拥座谈会经费：乡镇（街道）座谈会经费直接下拨乡镇（街道），县级座谈会为2万元，已召开座谈会，资金财政尚未授权支付；四、下岗失业伤残军人生活补助经费：经费为54.6万元，支出54.6万元，人数为7人；五、现役军人家庭、武装部、武警中队、军休军转干部“春节”、“八一”慰问经费：经费支出为3.03万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岗失业伤残军人数量	=	7	人	7人	5.00	5.00	无
	数量指标	召开座谈会次数	=	2	次/年	1次/年	5.00	2.50	2023年只召开了一次座谈会。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武装部、武警中队人数	=	160	人	130人	5.00	4.06	实际走访慰问人数为130人。
	数量指标	维护设备数量	=	25	台（件/套）	0	5.00		维护设备经费财政未纳入预算，无资金进行设备维护。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管理维护次数	=	5	次/年	5次/年	5.00	5.00	无
	数量指标	双拥刊物征订数量	<=	400	份	300份	5.00	3.75	
	数量指标	全县村（社区）数量	=	124	个	124个	5.00	5.00	无
	数量指标	信访维稳的重大敏感节日	>=	3	个	3个	5.00	5.00	无
	质量指标	来访接待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
	成本指标	慰问武装部、武警中队单人经费	=	500	元/人	200元/人	3.00	1.20	慰问武装部、武警中队单人经费为200元/人。
成本指标	每个乡镇（街道）双拥座谈会经费	=	2000	元/个	2000元/个	2.00	2.00	乡镇（街道）座谈会经费直接下拨到乡镇（街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下岗失业伤残军人基本生活	>=	保障	%	保障下岗失业伤残军人基本生活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3	%	93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88.51	良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写）。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0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1.57	1536.18	1509.13	10	98.24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1.57	1536.18	1509.13	—	98.2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中央、省市县优待抚恤政策，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出国民工、城镇重点优抚对象、三属等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金由中央、省、市、县分级承担。通过落实优抚对象的各级政策，不断提高优抚抚恤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各类优抚对象，不断增强各类优抚对象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2023年我县预计发放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5740人次，合计资金1519.89万元，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共同承担，其中上级资金预计1389.36万元，县级资金预计130.53万元，其中：（一）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三难”补助经费：合计经费29.7万元，其中市级承担60%，为17.82万元，县级承担40%，为11.88万元。（二）城乡一体化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400元/月/人，2023年预计发放125人，合计经费60万元，其中省级、市级各承担20%，各为12万元，县级承担60%，为36万元。（三）出国参战民工生活补助经费：合计经费24.168万元，其中省级承担基础部分60元加剩余部分的20%，为7.89万元；市县各承担减去基础部分60元后剩余的80%里的50%，为8.14万元。（四）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和5%增长抚恤标准：其中中央承担80%，为79.2万元，省级承担20%，为19.8万元。生活补助自然增长5%部分全部由县级承担，为4.95万元。（五）“重点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补助”：合计经费60万元，其中省级承担70%，为42万元，县级承担30%，为18万元。（六）三属生活补助和5%增长抚恤标准：经费合计74.8万元，其中中央预计补助70.4万元，省级预计补助0.25万元，市级预计补助0.33万元，县级补助3.82万元。（七）伤残军人生活补助和5%增长抚恤标准：，2023年预计发放252.02万元，其中上级预计238.22万元，县级预计承担13.8万元。（八）：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和5%增长抚恤标准：2023年预计发放84.94万元，其中上级预计80.66万元，县级预计承担4.28万元。（九）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慰问经费：其中上级预计51.416万元，县级预计承担29.664万元。（十）其它优抚对象经费：预计749.24万元，全部为上级资金。			全年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1509.13万元，累计补助20182人次。落实中央、省市县优待抚恤政策，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出国民工、城镇重点优抚对象、三属等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金由中央、省、市、县分级承担。通过落实优抚对象的各级政策，不断提高优抚抚恤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各类优抚对象，不断增强各类优抚对象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参战民工数量	=	53	人	52人	4.00	3.92	人数为动态数，无法精准预测。
	数量指标	60岁以上退伍军人数量	=	790	人	790人	4.00	4.00	无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	1797	人	1856人	4.00	4.00	无
	数量指标	城镇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	125	人	107人	4.00	3.42	人数为动态数，无法精准预测。
	数量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	110	人	110	4.00	4.00	无
	数量指标	“三属”人员数量	=	21	人	10人	4.00	1.92	人数为动态数，无法精准预测。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数量	=	78	人	81人	4.00	4.00	无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	36	人	27人	4.00	3.00	人数为动态数，无法精准预测。
	数量指标	参战人员数量	=	705	人	695人	3.00	2.94	人数为动态数，无法精准预测。
	数量指标	部分烈士子女数量	=	60	人	49人	3.00	0.96	人数为动态数，无法精准预测。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人数精准率	=	100	%	100%	3.00	3.00	无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获补覆盖率	=	100	%	100%	3.00	3.00	无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	12	月	12月	3.00	3.00	无
	成本指标	城乡一体化(城镇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	4800	元/年·人	4800元/年·人	3.00	3.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	提高	%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2	%	92%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3.98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1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上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64	38.64	38.6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64	38.64	38.6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玉财社〔2023〕19号文件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386,388.00元，其中伤残人员补助66,276.00元；三属人员补助12,403.00元；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补助81,113.00元；在乡老复员补助41,709.00元；老烈士子女补助15,015.00元；带病回乡补助21,841.00元；其他人员补助14,8031.00元。 2. 此次安排资金用于调整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所需资金。 3. 此次下达的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将用于2023年3月的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一次性支出386,388.00元。			1.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玉财社〔2023〕19号文件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386,388.00元，其中伤残人员补助66,276.00元；三属人员补助12,403.00元；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补助81,113.00元；在乡老复员补助41,709.00元；老烈士子女补助15,015.00元；带病回乡补助21,841.00元；其他人员补助14,8031.00元。 2. 此次安排资金用于调整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所需资金。 3. 此次下达的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将用于2023年的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全年支出386,388.00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属人员数量	=	21	人	10人	15.00	7.20	人数为动态数，三属人员目前有10人。
	数量指标	60岁以上退伍军人数量	<=	790	人	718人	15.00	13.65	人数为动态数，目前有718人。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获补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时效指标	此笔中央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	2023-3-31	年-月-日	2023-3-31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	提高	%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3	%	93%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0.85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2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48	93.10	93.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48	93.10	93.1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工作事关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它的好坏与否对巩固国防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建立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促进意义，对双拥工作具有重要的提升意义。预计人数1809人，资金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承担，经费预计共132.057万元，其中县级预计经费20.6226万元，中央预计经费111.4344万元。 1.重点优抚对象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经费：按自付金额的50%进行救助，按人均380计算，2023年预计1809*380=68.74万元（60岁退伍老兵、老烈子由县级承担）。上级承担70%，为266元，266元*1809人=481194元；县级承担30%，为114元，114元*1809人=206226元。 2.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补助：按2023年城乡医疗保险进行补助，每人350元，涉及人数预计1809人，合计633150元。			发放医疗救助498人次，补助金额93.10万元。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工作事关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它的好坏与否对巩固国防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建立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促进意义，对双拥工作具有重要的提升意义。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	1809	人	1705人	15.00	14.10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为1705人。
	时效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获补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	350	元/人年	350元/人年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情况	>=	完善	%	完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情况	30.00	28.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7.1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3表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经费、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6	8.7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8.76	8.76	—	100.00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工作事关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它的好坏与否对巩固国防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建立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促进意义，对双拥工作具有重要的提升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落实各项抚恤优待政策，对优抚对象进行定期抚恤生活补助发放、双拥模范县创建和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等，是维护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使抚恤优待标准与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有效途径。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重点优抚对象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经费、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补助，预计人数1798人，资金中央、省、县共同承担共预计125万元，县级预计经费54.6万元。</p>			<p>为上年结余资金，2023年已全部支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落实各项抚恤优待政策，对优抚对象进行定期抚恤生活补助发放、双拥模范县创建和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等，是维护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使抚恤优待标准与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有效途径。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	<=	1798	人	1705人	15.00	14.25	人数为动态数，无法精准预测。
	时效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成本指标	一站式救助标准	=	350	元/人	350元/人	10.00	10.00	无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	300	元/人	300元/人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重点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	=	增强	%	增强重点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25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4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9	4.30	4.3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9	4.30	4.3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工作。 一、遗属数量：4人。 二、遗属补助标准： (一) 补助对象为城镇户口的：职工因病死亡的补助标准：910元/月/人； (二) 补助对象为农村户口的：职工因病死亡的补助标准为580元/元/人； (三) 补助对象为无军籍离休人员的：补助标准为1500元/月/人。				一、发放遗属数量：4人。 二、遗属补助标准： (一) 补助对象为城镇户口的：职工因病死亡的补助标准：910元/月/人； (二) 补助对象为农村户口的：职工因病死亡的补助标准为580元/元/人； (三) 补助对象为无军籍离休人员的：补助标准为1500元/月/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	4	人	4人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补助对象为城镇户口的职工因病死亡的补助标准	=	910	元/月	910元/人	10.00	10.00	
	成本指标	补助对象为农村户口的职工因病死亡的补助标准	=	580	元/月	580元/人	10.00	10.00	
	成本指标	补助对象为无军籍离休人员的补助标准	=	1500	元/月	1500元/人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遗属基本生活	=	保障	%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	92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5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5表

项目名称		(专户资金)“情暖老兵·八一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5	0.3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0.35	0.35	—	10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本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3年“情暖老兵·八一慰问”，人数为7人，慰问标准为每人500元，合计3500元。 2. 通过开展帮扶慰问，增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创造持续稳定的社会效益。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切实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1. 本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3年“情暖老兵·八一慰问”，人数为7人，慰问标准为每人500元，合计3500元。2. 通过开展帮扶慰问，增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创造持续稳定的社会效益。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切实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人数	=	7	人	7人	20.00	20.00	无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时间	<=	2023-8-1	年-月-日	2023-8-1	15.00	15.00	无
	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标准	=	500	元/人	500元/人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	保障	%	保障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6表

项目名称		(专户资金)“情暖老兵·为少数民族困难退役军人送温暖”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0	0.8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0.80	0.80	—	10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本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3年“情暖老兵·为少数民族困难退役军人送温暖”活动,人数为4人,慰问标准为每人2000元,合计8000元。 2.通过开展帮扶慰问,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创造持续稳定的社会效益。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切实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1.本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3年“情暖老兵·为少数民族困难退役军人送温暖”活动,人数为4人,慰问标准为每人2000元,合计8000元。 2.通过开展帮扶慰问,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创造持续稳定的社会效益。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切实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人数	=	4	人	4人	20.00	20.0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支付时间	<=	3	天	资金到位3天内支付完成	15.00	15.00	无
	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标准	=	2000	元/人	2000元/人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	改善	%	改善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	93	%	93%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7表

项目名称		(专户资金)“情暖老兵春节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0	0.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0.40	0.40	—	10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本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3年“情暖老兵春节慰问”，人数为8人，慰问标准为每人500元，合计4000元。 2、通过开展帮扶慰问，增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创造持续稳定的社会效益。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切实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1、本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3年“情暖老兵春节慰问”，人数为8人，慰问标准为每人500元，合计4000元。2、通过开展帮扶慰问，增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创造持续稳定的社会效益。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切实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人数	=	8	人	8人	15.00	15.00	无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时间	=	2023-1-20	年-月-日	2023-1-20	15.00	15.00	无
	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标准	=	500	元/人	500元/人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生活	=	保障	%	保障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生活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